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5〕75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能化集团氯碱 片区搬迁项目 - 年产 20 万吨醋酸乙烯 项目变更节能审查的意见

福建海泉化学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福建能化集团氯碱片区搬迁项目 - 年产 20 万吨醋酸乙烯项目变更节能审查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 2103-350691-04-01-535214。项目于 2022 年 1 月通过福建省工信厅节能审查（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2〕27号）。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调整建设内容及部分用能设备型号，根据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 2

号)、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(闽发改规〔2023〕9号)相关要求,申请变更节能审查。经审查,具体意见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所报项目通过变更审查。项目建设规模、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。新增建设110kV区域变电站、公用工程变电所、焚烧系统、循环水场和火炬系统等辅助生产设施;水处理厂、高压消防泵站、脱盐水站等依托企业既有BD0/PBT项目。变更主要用能设备包括合成反应器、循环乙烯预热器、醋酸加热器、再沸器等,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落后机电产品。

项目变更达产后,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42646.66tce(当量值)、60839.59tce(等价值),含化石能源消费量2004.48tce;其中,年消耗电力10827.84万kWh、蒸汽(1.5MPa,210℃)28.43万吨、天然气155.91万立方米。项目醋酸乙烯单位产品综合能耗189.82kgce/t,优于《乙酸乙烯酯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(GB30529-2014)规定的乙烯法先进值。项目已于2024年8月建成投产,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已纳入漳州市“十四五”能源消费统计范围,对漳州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影响不再评价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本变更审查意见及《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能化集团氯碱片区搬迁项目-年产20万吨醋酸乙烯项目节能审查意见》(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2〕27号,未变更部分),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生产的各环节中,并建立

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请漳州市工信局、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根据本审查意见，对项目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年8月2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漳州市工信局、节能办、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5年8月20日印发